

会受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绝大多数财会人员都能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因此,国家对履行职责的财会人员也给予了支持和保护。《会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单位行政领导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暂行规定”也规定,对“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要从重处罚。但应看到,也有个别的财会人员,从本单位或个人利益出发,不敢坚持原则和制度,甚至主动出谋划策,通同作弊,这是不能容许的。“暂行规定”对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主动策划的违反财政法规行为,也作了从重处罚的规定。

近几年来,我国正在大力加强法制建设。财政法规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法律手段。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财政法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管什么人,也不管哪一级单位,只要违反了财政法规,就应当按规定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暂行规定”的发布和执行,必将使全社会造成一个自觉遵守财政法规的良好风尚。

国家经委、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根据国发〔1985〕117号文《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国家设立综合利用奖”的精神,国家经委、财政部以经综〔1987〕272号文发出了《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通知内容是:

一、国家对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取得成效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奖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能独立计算盈亏的;
- (二) 综合利用项目是盈利的;
- (三)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一次性奖励的资金在当年企业按国家规定留用的该项目利润中列支,提奖比例和奖励标准由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奖金水平应与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挂钩,一般不要超过该治理三废项目留用利润的10%。对发放的一次性综合利用奖,不征收奖金税。

三、对少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每年可进行表彰。国家也将不定期进行表彰。受表彰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该项目开拓了综合利用或本地区具有普遍的推广意义;
- (二) 攻克了综合利用的重大技术难关;
- (三) 综合利用资源的程度在全国或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 (四) 综合利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表彰:

- (一) 产品质量不合标准;
- (二) 发生重大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
- (三) 资源被浪费、破坏或造成新的污染的。

表彰以精神鼓励为主,对少数成绩显著的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同意,可适当提高受表彰单位当年一次性奖励的奖金提取比例,提高幅度不得超过5%。

四、综合利用的奖金只发给直接从事综合利用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企业发放奖金时,应根据每个成员对综合利用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与综合利用无关的人员不奖。

五、实行综合利用项目一次性奖励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如在奖励上弄虚作假,除追回多提取的奖金外,还要追究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综合利用项目的一次奖励,由各级财税、银行等部门监督发放。

六、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设立的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和技术改进奖规定的,可按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不能重复发奖。

七、本通知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